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包头土右旗光电产业园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土右发改审批字[2017]51 号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头土右旗光电产业园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包头市水务局 包水发[2017]169号, 2017年8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佑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9年12月10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在呼和浩特市主持召开了包头土右旗光电产业园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分别委托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理、监测单位编制了总结报告。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包头土右旗光电产业园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支持。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

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包头土右旗光电产业园35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境内。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园区35kV变电站；新建苏波盖110kV变电站至园区35kV变电站35kV输电线路，线路全长3.13公里。本工程总占地1.6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56公顷、临时占地1.09公顷，占地类型为草地、林地和耕地。本工程共动用土石方总量1.04万方，挖填平衡，无弃方。本工程于2018年4月28日开工，于2018年12月29日竣工，总工期9个月，总投资3056万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8月29日，包头市水务局以包水发[2017]169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06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75公顷，直接影响区0.31公顷。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5公顷。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初步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4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9月底编制完成了《包头土右旗光电产业园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

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2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6.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林草覆盖率达到 24.2%。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包头土右旗光电产业园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解永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处长		建设单位
	张瑞鹏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主管		
成员	温雅琴	呼和浩特市水土保持站	高工		特邀专家
	张晓峰	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广苏	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赵玮	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袁泽	内蒙古天佑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鲁宝继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		施工单位